

乌苏市加强和规范国有农用地管理 专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SSZFCG2026)

采购人：乌苏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源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6年5月

目 录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 4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 5 章	采购需求	40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2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5

第1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苏市加强和规范国有农用地管理专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19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SZFCG2026

项目名称：乌苏市加强和规范国有农用地管理专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90000

最高限价（元）：1690000

标项名称：乌苏市加强和规范国有农用地管理专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9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数据基础，核实乌苏市国有土地范围内的耕地与园地空间位置、面积、利用现状、管理现状、租赁现状，形成电子化调查成果，建立准确的空间和属性信息统一的信息化调查数据，要体现地块的详细信息如地块的种植户信息、合同签订情况、承包费与水费缴纳情况、种植作物情况及承包年限起止日期等信息。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每天 00:00 至 14:00，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在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苏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信江路 004 号

联系方式：0992--8025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源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 7 区军民共建路 310 号新时代商业楼 C 座 201 号-15 号

联系方式：18309911816 177996923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孙女士

电话：18309911816 17799692382

第2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乌苏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信江路 004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992--80251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源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 7 区军民共建路 310 号新时代商业楼 C 座 201 号-15 号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孙女士 电 话：18309911816 17799692382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6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69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169 万元
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单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3 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款人：新疆源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分行营业部 账 号：65050168603800001720 ★保证金交纳要求：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打款时注明标项号及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9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包括“报价单”“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1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19日16:00（北京时间）
11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5月19日16: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2	磋商文件解密时间	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 3 </u>
15	是否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
16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17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轮次： 本项目进行两轮磋商报价，响应文件内的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8	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1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本项目所适用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

第3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4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项目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完整地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报价单”“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供应商未按照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投标主体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0.2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招标项目的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0.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4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 11.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1.3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1.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2. 磋商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响应文件。
- 13.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标记

- 14.1 响应文件应包含报价单、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其中应该包括资格性文件。
- 14.2 所有封面均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 投标截止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平台。

1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未在公告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及解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6.1 在解密时间截止后解密响应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磋商及审查

17. 磋商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符合条件且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传输响应文件。

1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单位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17.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在线上提出询问。

17.5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的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30分钟），对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开标一

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做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 17.6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
- 17.7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
- 17.8 磋商小组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17.9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共进行 2 轮磋商报价，响应文件内的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8.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进入磋商环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此句无错误。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2.1 不良信用记录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查询结果以代理公司开标现场核查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8.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共3名，按相关规定从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等方面，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报价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单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0. 投标偏离

不接受响应文件中的负偏离。

21. 响应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的投标。对招标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具体办法详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执行。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原则

-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公示

-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工作日），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成交）无效或中标（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0.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1.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2.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2.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
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
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
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
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支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

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4章 响应文件格式

各部分封面格式

××××项目

项目编号：WSSZFCG2026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2026年 月

第一部分 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履约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_____

第二部分 商务资信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商务技术投标方案。

以下提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为了便于查找，请编制目录，并在目录中注明每项内容的页码。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4.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5-1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7. 商务技术投标方案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书

致：新疆源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书，并出具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小写）。
- (2)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
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
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
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
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
权利。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
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7)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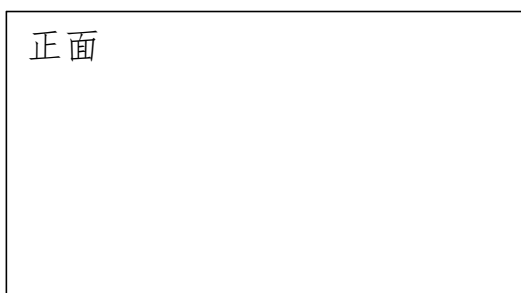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2026年____月____日

4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响应情况
1				
2				
3				
4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5-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 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小微企业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货物是小微企业自身或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商务技术投标方案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4. 其他说明：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5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乌苏市加强和规范国有农用地管理专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SSZFCG202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1690000.00元（壹佰陆拾玖万元整）

工作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二、项目内容

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数据基础，核实乌苏市国有土地范围内的耕地与园地空间位置、面积、利用现状、管理现状、租赁现状，形成电子化调查成果，建立准确的空间和属性信息统一的信息化调查数据，要体现地块的详细信息如地块的种植户信息、合同签订情况、承包费与水费缴纳情况、种植作物情况及承包年限起止日期等信息。

1. 收集基础资料

收集2023年乌苏市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数据、国有农牧场土地使用权确权成果及其他数据、费用缴纳记录、现有地籍调查发证等数据等基础资料。

2. 工作底图制作

利用GIS技术将变更影像与收集到的多源数据进行空间叠加和属性关联，形成统一的国有农用地（耕地、园地）调查底图。

3. 国有农用地调查

根据形成的调查底图，逐地块摸清权利人、面积、利用现状、承包关系，形成电子化调查成果。

4. 审核公示

根据调查结果，以村为单位制作国有农用地（耕地、园地）公示图，逐村公示。

5. 档案整理归档

根据建立档案要求，形成电子化档案。

6. 数据库建设

根据文件要求，建立数据库，并汇交至国有农用地管理一体化平台。

三、成果交付

主要包括汇交清单、数据库、统计表格、文件成果及文字材料、培训文档、操作手册等内容。汇交内容形式包括电子版汇交清单 1 份、电子成果数据 1 份，电子成果拷贝介质可用光盘、移动硬盘，相关纸质资料。

四、技术要求

1. 需遵循《地籍调查规程》（GB/T32405-201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等国家及行业关于农用地调查、数据填报的相关规范，确保数据准确、工作合规。

2. 平面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高程基准：1985国家高程基准。

五、成果验收

1.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采购人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验收报告后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六、售后服务

免费质保期 1 年，7×24 小时技术响应，免费现场培训不少于 2 次，免费配合数据整改、汇交。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3章供应商须知中“五、磋商及审查”“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响应无效界定和详细评审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应当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信息，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标纪律；

(三)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七)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审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

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和最终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3. 评标程序

3.1 磋商小组将随机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2 磋商小组将逐一与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的磋商。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明确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1) 磋商过程中对用户需求没有做出改变的，供应商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2) 若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3.5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3.6 服务商务磋商的时间及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响应文件等，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3.8 磋商完毕，磋商小组汇总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两供应商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3.9 本项目参数要求、评审内容如有指向性，仅作为招标参考，投标服务不应低于招标要求，如有不符合要求，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3.10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1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3.12 出具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 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3.13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4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14.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地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磋商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 （二）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6 采购人现场复核磋商结果。

3.17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实质性错误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废标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公告。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定标

5.1. 定标原则：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定标程序

5.2.1 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情况的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

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发布中标公告当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 详细的评标标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10分。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7.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认定标准: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中第二条,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核项目	供应商	
		是	否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等失信供应商则不得参加本项目；		
3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6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提供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有效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结论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类别	要求	说明
1	报价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商务资信	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商务投标方案	未提供商务投标方案的，或者投标有效期、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技术	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投标方案	未提供技术投标方案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检查结果			
<p>注：响应文件有不符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偏差的标记“√”。</p>			

详细评审表
商务技术、报价评分细则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报价 (10分)	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如投标人出现异常低价情形，将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p>	10
商务部分 (34分)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p>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团队每增加1名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最高可得8分。 注：以上人员不能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身份证、职称证、本单位社保证明（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p>	12
	类似业绩	<p>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4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需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p>	10
	仪器配置	<p>常规外业测量仪器，每1台得4分，最高得12分。 注：测量仪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鉴定证书印证资料 注：测量仪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鉴定证书印证资料。</p>	12
技术部分 (56分)	技术实施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目标及任务；②技术方案的总体框架设计；③服务保障措施；④工作计划进度安排；⑤进度保障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5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存在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p>	25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②提出的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③整体分析和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存在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p>	12
	项目成果管理措施与方法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成果管理措施与方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成果管理及提供相关数据资料；②成果保密相应保证措施。</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存在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5
	应急服务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②响应时间；③人员安排及人员更替；④突发状况等。</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存在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8
	售后服务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对业主进行其他方面的承诺。</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存在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6
合计		100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乌苏市加强和规范国有农用地管理专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乌苏市自然资源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乌苏市加强和规范国有农用地管理专项技术服务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磋商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详见清单）
- 1.2.2 标的数量：按磋商文件要求（详见清单）
- 1.2.3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实际填写。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支付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按响应文件要求_____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

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磋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

合同，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在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在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在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

额的_____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3个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仅供参考)